

## 技能竞赛赛场纪律

1. 文明比赛，相互尊重，遵守规则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
2. 参赛选手必须持身份证、参赛证，按考核规定的开始时间提前 15 分钟到达候考室抽签，做好赛前准备工作，接受监督员的检查。参赛选手提前 5 分钟进入比赛场地，按照抽签工位号就位，并按照计时员的指令开始和结束操作。
3. 大赛期间，除参赛选手、裁判、监督员和必要的工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内。
4. 参赛选手必须服从裁判安排，自觉遵守竞赛规则，不得违规、作弊；大赛中若有违规行为，裁判有权终止其竞赛资格，责令其退场。
5. 竞赛一经宣布开始，无特殊原因选手不得中场暂停、重新开始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。
6. 参赛选手完成操作后应举手向裁判示意，报告完成。
7. 竞赛在规定时间结束时，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。
8. 竞赛中若发生争议，应服从裁判判决。
9. 竞赛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确保人身安全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10. 参赛选手应自觉维护竞赛场所的环境卫生，遵守秩序。